|  |
| --- |
| 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條文）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設於 竹北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光明六 路街 段 巷 弄 10 號 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吳大華 承租，押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每月租金新台幣5,000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年12 月 31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接受處罰。此致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申 明 人：王大明 （簽名或蓋章）王大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11121141住 址：新竹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復興 路街 段 巷 弄 123 號 樓之電 話 號 碼：(03)5225161申 明 日 期：　108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 |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

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